

臺中榮民總醫院特約醫師遴聘要點

中榮人字第 0970020508 號函修訂
中榮人字第 1010006751 號函修正名稱
(原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特約(兼任)
醫師遴聘要點)
中榮人字第 1020024127 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應本院醫療部、科及中心，紓解本院醫師人力不足壓力，並借重特約醫師之專業經驗，對本院實習醫師、住院醫師等提供臨床教學與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二、特約醫師應具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應中華民國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取得專科(次專科)醫師資格者。
- (二)曾任本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師(三)級以上級別或其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以上職務之醫師，具臨床教學、指導經驗者。但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政策及本院實務需要專簽奉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未受記過以上處分或發生醫療糾紛案件者。

三、特約醫師之聘期及續聘：

- (一)特約醫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特約醫師應聘期間，各醫療部科應審酌其應診情形與工作狀況，予以考評作為次年續聘或解聘之參考。
- (三)各醫療部、科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討特約醫師需求，檢附特約醫師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

核備函影本，專案簽會醫務企管室、人事室，奉院長核定後依人事業務權責劃分副知輔導會備查。

四、特約醫師應聘期間內之權利義務：

- (一)由總務室協調提供免費停車優待。
- (二)每年醫師節，應邀請特約醫師共同參與活動，並比照現職醫師發給紀念品，由籌辦醫師節單位統一辦理。
- (三)各醫療部、科及中心遴聘特約醫師前，應加入本院「醫療互助金管理委員會」為會員，但特約醫師為本院所屬分院醫師則免再加入。另須簽訂合作契約書（如附件）以明訂雙方責任，如須執行醫療行為而需支付特約醫師酬勞者，由各醫療部科專案簽核，其給與依行政院訂頒「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提本院「績效獎金管理會」審議後發給。

五、特約醫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遴聘）：

- (一)經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醫療法、醫師法）註銷執業登錄或處以停業懲處尚未復業者。
- (二)因違反相關法令，經當地醫師公會除名處分者。
- (三)未按時到診或早退影響本院聲譽或違規超量開藥，經查屬實者。
- (四)應聘期間醫病關係不良遭病患投訴、抱怨或發生醫療糾紛，影響本院聲譽者。

- (五)經應聘醫療單位簽奉核定認為其能力無法勝任其醫療工作者。
- (六)有違本院規定，其言行有損本院聲譽或服務態度欠佳者。
- (七)藉本院門診機會將病患轉介至其所屬或自設之醫療院（診）所診療者。

六、一般規定：

- (一)本院各醫療部科應視實際需要，審慎考量，擇優遴聘，以提升本院醫療服務品質。
- (二)特約醫師應聘前應先向執業地區衛生主管機關報備核准，並將核備函影送本院人事室併案存查，未獲衛生主管機關核備，不得在本院執行醫療業務。
- (三)現職如為其他醫療院所服務醫師，除需經隸屬之醫療院所同意函復本院外，並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聘為本院特約醫師。
- (四)各醫療部、科及中心特約醫師經奉院長核定後除依人事業務權責劃分副知輔導會備查外，另由本院核發聘書，並註記「未支固定待遇津貼及不作服務年資證明」。
- (五)為紓解護理人力不足壓力，各醫療部科聘特約醫師看診時間儘量以下午時段為主。
- (六)各醫療部、科及中心，如發現有前點情事之一者，應立即檢討解聘。
- (七)各醫療部科遴聘特約醫師人數，併入該單位人力評估及管控。